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（周一）下午14: 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: 15至2025年12月8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亚辉先生

(五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1日（周一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140,726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1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790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4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人，代表股份 3,935,9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9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34,952,3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1,016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4 人，代表股份 3,935,9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9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575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2%；反对 1,1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16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801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72%；反对 1,1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72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6%。

2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485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9%；反对 1,2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65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1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83%；反对 1,2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84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。

3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455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65%；反对 1,2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27%；弃权 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8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625%；反对 1,2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733%；弃权 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2%。

4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58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9%；反对 1,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7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812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384%；反对 1,1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54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。

5、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45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2%；反对 1,2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5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7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30%；反对 1,20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64%；弃权 6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5%。

6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444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89%；反对 1,2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61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70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19%；反对 1,2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77%；弃权 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。

7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07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89%；反对 5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7%；弃权 1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33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23%；反对 5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7%；弃权 1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9%。

8、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05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3%；反对 5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9%；弃权 1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3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58%；反对 5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86%；弃权 13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7%。

9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001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8%；反对 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0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227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57%；反对 6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10%；弃权 3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培元、常瀟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